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94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692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692347_新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.odt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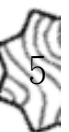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8月17日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暨
精進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局已審畢各校課程計畫，倘各校有需補正之課程計畫，
請於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課程計
畫備查網進行檔案「抽換」；各校課程計畫將依《國民中
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》於115年9月5日
起公開供民眾檢閱。

三、撰寫11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時，請參考以下審閱建
議，精進課程計畫實質內涵：

（一）部定領域：

1、建議降低教科書依賴，深化校本改編。各校可以依據
學校特色、社區型態及地理位置等，將出版社的課程
計畫內容加以增、刪、改編成符合在地的教學活動及



評量，以期讓學生的學習產生遷移，活用所學。

2、學校如未開設本土語及新住民語之相關課程，仍需上傳檔案說明未開課原因，以利審查委員能了解學校課程上傳情況。

3、健體領域課程計畫撰寫應為每週1節健康、2節體育。

(二)校訂領域：

1、資轉課程：資轉為校訂課程，課程計畫要有跨領域或議題融入。本學期學校課程偏向純粹的數位技能操作，而未能將資訊工具融入學校的本位特色或在地探究；議題融入之「實質內涵」描述不全，僅列出議題名稱，卻未於學習重點或教學活動中摘錄並詳列該議題的「實質內涵指標」。

2、英轉課程：中、高年級有英轉和部定英語領域課程，若兩者課程相互搭配，應考量學習的統整性與完整性，校訂課程可作為部定課程的延伸加廣，不宜全部使用廠商的內容。另，部分學校單元學習活動設計，僅列出「學習內容」卻漏列對應的「學習表現」、跨域重點流於浮列，缺乏實質對應的跨領域教學活動。

3、校訂課程：經過個別學校輔導與諮詢，各校撰寫內容已臻完備，惟部分學校將校訂課程做為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，不符合校訂課程撰寫規範，建議學校修正後重新上傳。

四、請各校於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（<https://rrcp.ntpc.edu.tw/>），並將本局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

期、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。

五、檢附檢核表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
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插角森林
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